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睿霖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睿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查受刑人陳睿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各判處罪刑確定在
案(詳如附表所示)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
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
理念之內、外部限制，及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
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再審之受刑人
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本件定刑之減幅已從寬
為之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
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本）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